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86 号

致：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或“公司”）委托，就顺利办董事会决议对股东袁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袁品控股”）所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事宜相关的文件与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核实。

声明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将就袁品控股提出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相关理由之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顺利办向本所承诺：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顺利办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

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渠道进行披露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袁品控股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顺利办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3 日，顺利办收到袁品控股通过电子邮箱(yuanpinkonggu@163.com)发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包含以下三个附件文件：

（一）《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二）署名为丁建臣的《承诺书》

（三）署名为丁建臣的《候选人公开承诺》

以上三个附件文件的落款日期均为 2022 年 9 月 3 日。根据顺利办陈述，顺利办并未收到上述三个附件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亦未收到电子邮件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文件。

上述提议函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议将《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表决。

二、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就袁品控股提出的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顺利办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袁品控股《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增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的电子版资料，袁品控股提议将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表决。

会议以 0 票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未通过《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投反对票的董事反对理由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反对理由
1	杨晓燕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时，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亦无法判断。
2	刘春斌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无法判断。
3	吕巍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未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书面方式送达，未提交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就上述临时提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无法判断。
4	张琪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因提案材料不完整，本人无法确认该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文件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反对该提案。
5	刘伟	本人查阅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资料，该股东提交的议案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无法判断它的准确性、真实性，所以投反对票。

投弃权票的董事弃权理由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弃权理由
----	------	------

1	姜弘	请提名方依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补齐资料。
---	----	-----------------------

三、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判断

（一）顺利办董事会具有审查本次临时提案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1“股东大会”第二条（三）：“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作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规则，按照本节前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利办董事会具有审查本次临时提案的权利及义务。

（二）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理由的合法性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6：“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根据顺利办提供的资料，袁品控股并未向召集人提供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出具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据此，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 3.1 “股东大会”第二条（一）：“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根据顺利办提供的资料，袁品控股并未向召集人提供其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向召集人提供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据此，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顺利办董事会具有审查本次临时提案的权利及义务。

（二）顺利办董事会对袁品控股所提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理由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丁永宁 丁永宁

承办律师：蔡贤龙 蔡贤龙

承办律师：赵泽仁 赵泽仁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